

[外語教學中心]選修英語課程-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1. 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決議，全面實施取消學生須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後方可修習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規定。同學可直接選修「選修英語」相關課程；請有意選修者(大二(含)以上學生)，於選課系統開放期間完成線上選課。
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
 - (1) 自 113(1)學期起，「選修英語」課程規劃調整，針對不同主題規劃為以下四大課群：
 - A、英語檢定課群
 - B、職場英語課群
 - C、專業英語課群
 - D、多元文化課群每門課程皆標記課程難易度，提供參考。(比照「全民英檢」考試程度)
※請詳見選修英語課程簡介：<https://flc.pu.edu.tw/p/412-1032-209.php?Lang=zh-tw>
 - (2) 修習資格：
 - A、大二(含)以上學生始可修習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。(請詳閱本校「外語教學中心」網頁→中心法規)
 - B、不開放大一生修習「選修英語」，但通過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者可修習「選修英語」之進階英語課程(包括「托福聽力與口說」、「進階英語閱讀與寫作」、「中高級英檢聽講」課程)。
* 進階英語課程相關連結：<https://flc.pu.edu.tw/p/412-1032-5355.php?Lang=zh-tw>
 - (3) 選課：
 - A、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開課明細與選課代號，請至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，可於開課單位中選擇「外語教學中心」，以查詢所有「選修英語」課程資料。
 - B、「選修英語」每班修習人數之上限為 64 人(修課人數視課程屬性不同而有異動)。
 - C、各年級選課優先順序為：(1)大四→(2)大三→(3)大二
 - D、為保障同學選課權利，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兩門「選修英語」課程(共 4 學分)。
3. 上述所有課程相關修課規定皆以外語教學中心最新公告為準。